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周芳如 分機：33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保證規劃字第 610673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2 月 25 日修訂之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火金姑（相對保證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2 月 25 日勞福 1 字第 0990135037-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基金簡易保證部

總經理